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5號

聲 請 人

即訴訟參與

代 理 人 王捷歆律師

陳雨凡律師

陳宜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案件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74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訴訟參與代理人，其以上開理由聲請交付本案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，業已敘明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
02 規定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等規定，
03 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前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4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

08 法 官 李淑惠

09 法 官 陳德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陳孟君